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3〕1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体系，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新修订的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住建厅制定了《福

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